

就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向總督衛奕信爵士提供意見的函件

香港總督  
衛奕信爵士，K.C.M.G.

總督先生：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常委會曾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日致函現已去世的前總督尤德爵士，提出改善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尤德爵士其後接納了這些建議。

2. 常委會現已重新研究將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採用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在擬訂下文各段所闡述的建議時，常委會經已充份考慮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

時間

3. 常委會建議，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的期間，應由一九八七年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此外，由於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七日為農曆年初一，為使有關農曆新年花紅的數據亦能列入計算，故收集數據截止日期應定為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調查範圍

4. 常委會在第九號報告書中建議，日後列入調查範圍的公司名單應更具代表性；為此，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範圍遂增

添了十三間公司，參與調查公司的總數共達七十一間。常委會雖然樂於看到各方面不斷努力增強調查範圍的代表性，但卻認為參與調查公司的數目不應太頻密增加，以免使薪酬趨勢失真。因此，常委會建議再次採用曾列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薪酬趨勢調查範圍內的公司。

#### 行業加權方法

5. 香港僱主聯合會對使用行業加權方法頗有微言。他們的爭論點是：既然樣本公司並非隨意抽選，加權方法只會歪曲調查結果。常委會並不同意上述看法，常委會認為有必要採用加權計算法，使調查的人口與就業總人口兩者之間的分佈差異，得以拉近。

#### 薪酬級別

6.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再度就薪酬級別應劃分為多少層的問題，展開辯論。一如往年，他們又討論須否將高層及中層薪級皆劃分為二，以便更準確反映情況。不過，職方深入考慮問題後，同意保留就此點而提出的建議。

7. 第一標準薪級評議會的代表則建議另外收集有關第一標準薪級的資料，因為他們認為，現時將這薪酬級別併入總薪級表低層薪級別計算的做法，對他們不利。常委會也認為上述論點值得考慮，並應進一步研究。但鑑於時間所限，在進行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仍應採用三層薪酬級別的做法；而應否將第一標準薪級從低層薪酬級別中劃分的建議，則應及早擬訂，以便任何可能作出的更改，能列入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方法之內。

#### 薪酬趨勢總指標

8.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雖然原則上接納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的建議，但一如往年，他們同樣未能談妥一套大家都同意的公式，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除一個相等於公務員勞績增薪，而為各方面所接納的數額。

9. 他們所遇到的困難仍然是：首先，公務員的遞加增薪幅度各不相同，很難釐定一個標準數額；其次，必須考慮到有為數不少的公務員正處於其職級的頂薪點，因此薪金不會按年遞增。

10. 鑑於這方面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常委會因此建議，在未定出適當方法，以便從公務員薪酬中扣除整體平均遞增薪額之前，應仍舊採用現行計算薪酬趨勢指標的辦法。常委會將繼續研究調查方法中有關這方面的問題。

#### 增加新準則

11. 根據計算薪酬趨勢指標的準則 1 (甲)，參與調查公司須在收集數據截止日期前，提供全部僱員中不少於 75% 僱員的調查數據，並加以証實，方得列入計算。

12.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今年檢討這項準則時，有代表提議將 75% 僱員的規定提高至 100%，因為他們察覺一些公司漏報了高層薪級部分高級職員及外籍職員的薪金調整數據。

13. 常委會已審慎考慮過這項建議，但認為準則 1(甲)若改成過具約束力，可能導致許多參與調查的公司被剔除，因為這些公司或會因為種種理由而沒有申報幾位僱員的數據。若有這種情況發生，調查樣本的數目便會太少，有失統計的可靠性。

14. 基於上述原因，加上部分公司沒有申報高級職員的數據，對以往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似乎並未造成任何實質影響，常委會遂建議，準則 1(甲)項下以 75% 僱員作準的現行規定，應保持不變。

15. 根據準則 4，有關學徒及見習人員的調查數據，並不包括在內。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曾建議將「學徒及見習人員」一詞改為「技工學徒及技術員學徒」，以便與見習行政人員或其他寫字樓見習人員清楚分開，因為後兩者應該列入調查範圍。常委會贊同這項修訂準則 4 的建議。

16.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又同意，調查範圍不應包括臨時僱員在內，但對如何界定臨時僱員的問題，則意見不一。其中一項提議是，既然慣常做法是將涉及 75% 僱員的因素列入考慮，規定參與調查公司只將在該公司工作不少過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75% 的僱員列入計算，看來亦順理成章。常委會贊同這項提議。此外，為便利參與調查公司提供有關統計資料，常委會又建議，將實際調查參照期予以固定，以每年一月份，亦即調查所包括的最後一個月份作為調查參照期，因為參與調查公司須提供這個月份的僱員總數。

17. 常委會因此建議將準則 4 修訂如下：-

「與下列幾類僱員有關的薪金及額外酬金數據，將不會用作計算薪酬趨勢指標——

(甲) 月薪超過 \$29,910 (總薪級表第 51 點以上或相等薪點) 的僱員；

(乙) 技工學徒及技術員學徒；及

(丙) 一月份內在有關公司工作少過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75% 的僱員。」

#### 將參與調查公司剔除

18. 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中有人提議，應讓職方毋須解釋，而可以斟酌決定從調查中剔除不超過三間公司。他們的論點是，職方可能不滿意有關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或這些公司的一般薪酬政策，故有需要具有這項斟酌決定的權力。

19. 常委會認為，為了保持薪酬趨勢調查的可信性，將參與公司剔除不予計算的準則，應該在進行調查之前清楚界定，並應事前獲得一致贊同；如果僅在審閱調查資料之後方才決定，則會有損調查的可信性。因此，常委會建議，上述提議不應予以支持。

結論

20. 常委會相信上述建議如果得以實行，將有助改善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故希望建議獲得接納。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 鍾士元

委員 湛佑森

陳洪珍

雅利安

高漢釗

林李翹如

麥蘊利

莫大偉

潘志輝

蘇國榮

霍 加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